

《老年医院建设基本要求》 编制说明

《老年医院建设基本要求》（以下简称“本文件”）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医疗机构管理分会提出，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归口并发布，由北京老年医院等多家省市级老年医院共同编制。

一、任务来源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

二、编制工作简要过程

本文件的编制由全国老年医院联盟暨中国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医疗机构管理分会 2022 年度学术年会上讨论通过，经北京老年医院组织专家进一步分析论证后，向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提交建议，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同意按团体标准的形式进行发布。

参加本文件编制的单位主要有北京老年医院、中国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医疗机构管理分会、河南省郑州市老年病医院(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江苏省老年医学学会、河北省老年病医院、辽宁省老年病医院（金秋医院）、湖北省十堰市老年医院（国药东风花果医院）、四川省自贡市老年病医院（市五院）、新里程健康集团洛阳新里程医院、浙江省丽水市老年医院、成都市第八人民医院（成都市慢性病医院）。

参加本文件讨论、编制、审核的人员主要有宋岳涛、禹震、张进平、杨爱民、金哲、白建林、许家仁、刘建军、暴继敏、胡万保、谭友果、贺向无、吴绍长、朱斌、李保英等。

三、编制背景

（一）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国际上有老年医院的国家有日本、瑞士、埃及、韩国、哥斯达黎加等，如日本在大阪的国家老年医学中心和在东京都的老年健康长寿中心，瑞士的日内瓦大学老年医院，哥斯达黎加的国家老年病

医院等。美国、澳大利亚、法国和英国也都有老年医疗中心和老年医学研究所。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采用了有关老年医院的人员配置、适宜技术、管理规定等内容。

（二）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内尚无老年医院建设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部分省市如江苏省、江西省和成都市等有与老年医院相关的地方标准。目前已出台的与本文件相类似的行业标准有《康复医院基本标准（2012年版）》（卫医政发〔2012〕17号）、《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卫医政发〔2011〕21号）、《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7〕7号）、《老年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855号）。由于我国无国家层面的老年医院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致使老年医院的建设无国家标准可依，严重地制约了老年医院的发展。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1. 规范性：本文件按照 GB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编写。

2. 实用性：力争使本文件对全国各省市老年医院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专业性：力争使老年医院与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在功能定位、学科建设、人员配置、环境设施设备建设、适宜技术应用、医院管理等方面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突出老年医院的特点，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整合、连续、方便、快捷、质优、价廉的服务。

4. 科学性：力争使本文件符合老年医学的特点，适应老龄化社会的发展需求，符合不同省市、不同层次老年医院的发展方向。

5. 先进性：力争使新建、改建的老年医院在功能布局、环境设

施建设、人员配置等方面具有一定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1. **老年（病）医院的提出：**在我国，老年（病）医院的概念最先见于1985年1月26日国家卫生部《关于加强我国老年医疗卫生工作的意见》，其中指出“争取尽早在北京建成一个医教研相结合的老年病医院”。

2. **老年（病）医院的建立：**2001年北京有一家三级老年医院（北京老年医院）和四家区级老年医院挂牌成立。截止到目前为止，全国老年医院联盟内挂牌老年医院的有65家，全国约有老年医疗服务机构2200多家（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

3. 与老年（病）医院相关的政策文件：

（1）2013年在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中指出：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2）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中，提到了老年（病）医院的规划建设。

（3）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4号）中进一步明确：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的建设。

（4）2019年在由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指出，积极发展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

（5）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有加强老年（病）医院相关工作的内容。

（6）2021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 号）中，有老年（病）医院相关规划的内容。

（7）2022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2〕4 号）中强调：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以及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的建设。

由上述政策文件可以推断，建立国家层面或学会方面的老年医院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等级评审标准，将成为科学、规范、高效落实上述相关政策的重要内容。

（三）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四川省 2014 年制定的《二级老年病专科医院等级评审标准》、江苏省 2017 年出台的《江苏省老年病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山东省卫计委 2018 年印发的《山东省老年病医院等专科医院基本标准》、江西省卫健委 2021 年修订的《江西省老年医院基本标准(试行)(2021 版)》，另外还参考了 2018 年 10 月由中华医学会老年医学分会部分老年医学专家在《中华老年医学杂志》第 37 卷第 10 期上发表“关于《老年医院建设和管理标准》的建议”。本文件与上述几个地方标准相比较，内容上更加全面，适用范围更加广泛，对全国老年医院的建设更具有实用性和指导性。

四、标准编制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二级和三级老年医院建设的基本要求(即老年医院的规模、业务用房、科室与部门设置、人员配备、医疗设备与床单元设施配置)、管理规范、评价与改进，适用于二级及以上老年医疗服务机构或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有 4 个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本文件有老年医院、老年患者、老年医学科医师、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康复治疗师、临床药师、临床营养师、个案管理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共 11 个术语和定义。

4. 正文内容：本文件规定了二级老年医院和三级老年医院的基本要求、管理规范、评价与改进共 3 部分主要内容。

五、重要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一）老年医学科能否替代老年医院的基本功能

就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能否替代老年医院基本功能的问题，经过召开学术研讨会和专家咨询会，绝大多数专家学者认为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主要解决医院中老年急性医疗问题，只能在局部区域和有限限制性的情况下，对老年患者提供服务；同时由于总合医院老年科的床位限制、平均住院日的要求和老年患者一患多病的特点，老年患者需要在频繁转换科室，老年科在在协调上难度太大。而老年医院能够解决老年人一患多病等诸多问题，能过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促进、预防保健、慢病防控、急性医疗、中期照护、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性的服务，故前者不能完全替代后者，两者都有存在的必要性。

（二）发布本文件的标准类型

就本文件的编制和发布，大家讨论的焦点是建立行业标准还是地方标准，经过大家的分析和讨论，认为目前发布本文件的行业标准还有许多政策方面的壁垒，普遍的观点是采用两条腿走路的方式，一方面积极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交“关于尽早出台《老年医院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建议”，认真准备其本文件的编制；另一方面，应尽快出台本文件的团体标准。目前已具备发布本文件团体标准的条件，故老年医疗机构管理分会提出建立本文件的立项申请。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贯标要求

所有挂牌或准备挂牌的老年医院均应按照本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二）组织措施

1.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要求总会所属的老年医疗服务机构均应学习和贯彻执行本文件。

2.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医疗机构管理分会要求分会所属的全国老年医院联盟成员单位应学习和贯彻本文件。

3. 北京老年医院应利用北京市老年健康与服务指导中心的特殊地位，要求北京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体系内的成员单位学习和贯彻执行本文件。

（三）过渡办法

在出台本文件的团体标准后，本文件的编写组成员在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的领导下，及时进行本文件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争取使本文件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尽早出台。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中国老年医学学会、中国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医疗机构管理分会、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年综合评估分会和全国多家老年医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其他暂无。

《老年医院建设基本要求》编写组

2023年2月13日